

加快易地扶贫搬迁 5年将投6000亿

我国现行贫困标准2800元,已高于世行标准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国务院扶贫办政策法规司司长、新闻发言人苏国霞15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未来5年,我国将有6000亿元资金投向易地扶贫搬迁。

日前公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提出,对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农村贫困人口,加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搬迁这么多贫困人口,钱从哪里来?《决定》提出,由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政策性金融债,按照微利或保本的原则发放长期贷款,中央财政给予

90%的贷款贴息,专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

苏国霞表示,《决定》提出要创新扶贫投融资机制,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这句话的‘含金量’是五年6000亿元,这在涉农投入里面应该是力度最大的。从财政投入上说,文件要求各级的财政投入要和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决心相匹配。我们现在初步了解到的,2016年中央和省级的财政扶贫投入都会有大幅度的增加。”

据了解,作为“五个一批”脱贫路径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5年我国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人口可能达1000万人,约占现有贫

困人口总数的七分之一。

中国当前贫困标准已高于世界银行最新贫困标准

另据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15日表示,中国当前贫困标准已高于世界银行最新贫困标准。

刘永富当天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世界上关于贫困的标准并不统一,各国各有各的政策。中国当前贫困标准为农民人均纯收入2300元(2010年不变价),每年还将根据物价指数、生活指数等动态调整。去年,贫困标准上升至2800元,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约相当于每天22美元,高于世界银行19美元

的贫困标准。

今年10月,世界银行宣布将国际贫困线标准从此前的一人一天1.25美元上调至1.9美元。刘永富表示:“按照这个标准,我们的贫困人口数量也不会再有什么增加。现在的任务就是锁定目前的7000多万贫困人口,分类施策帮助他们解决贫困问题。等这个任务完成了,我们还会根据当时情况,适当提高扶贫标准。”

2011年,中央大幅提高我国扶贫标准,当年农村贫困人口数量从2688万人增加到1.28亿人。截至2014年底,我国仍有贫困人口标准以下贫困人口7017万人。

发改委:因雾霾严重 国内油价暂缓调整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15日称,根据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有关规定,暂缓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

发展改革委称,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我国环保形势日益严峻,一些地区以臭氧、灰霾污染为特征的复合型污染日益突出,机动车尾气排放是造成空气污染的重要原因之一。充分发挥成品油价格杠杆作用,是促进资源节约、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

发展改革委说,低油价时,保持国内成品油价格基本稳定,有利于抑制石油消费的过快增长和能源结构调整,促进环境保护,改善空气质量。国家将统筹考虑各方面因素,抓紧完善新形势下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并向社会征求意见。

截至目前,今年汽、柴油价格已经历23轮调价周期,其中12次下调,7次上调,4次“搁浅”。汽油价格每吨累计下调670元,柴油价格每吨累计下调715元;折合90号汽油零售价格每升下调0.49元,0号柴油每升下调0.63元。

“8·12”天津港爆炸: 事故已超4个月 安监总局仍在调查

本报讯 国家安监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郭燕云昨日在北京透露,关于“8·12”天津港爆炸事故,目前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正在抓紧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的法定期限是4个月,但是技术鉴定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2015年8月12日,天津港瑞海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库发生爆炸事故,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大批房屋损毁和巨额经济损失,社会影响十分恶劣。目前距事故发生已超4个月时间。

对此,郭燕云昨日在出席《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会时表示,目前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正在抓紧进行事故调查,有些事故原因要进一步查清,责任要进一步明确。

“事故调查的法定期限是4个月,但是技术鉴定的时间不计算在内。”郭燕云说,事故调查报告依法经国务院批复后,会及时向社会公开。(中新)

黑龙江旅游大巴侧翻致4死13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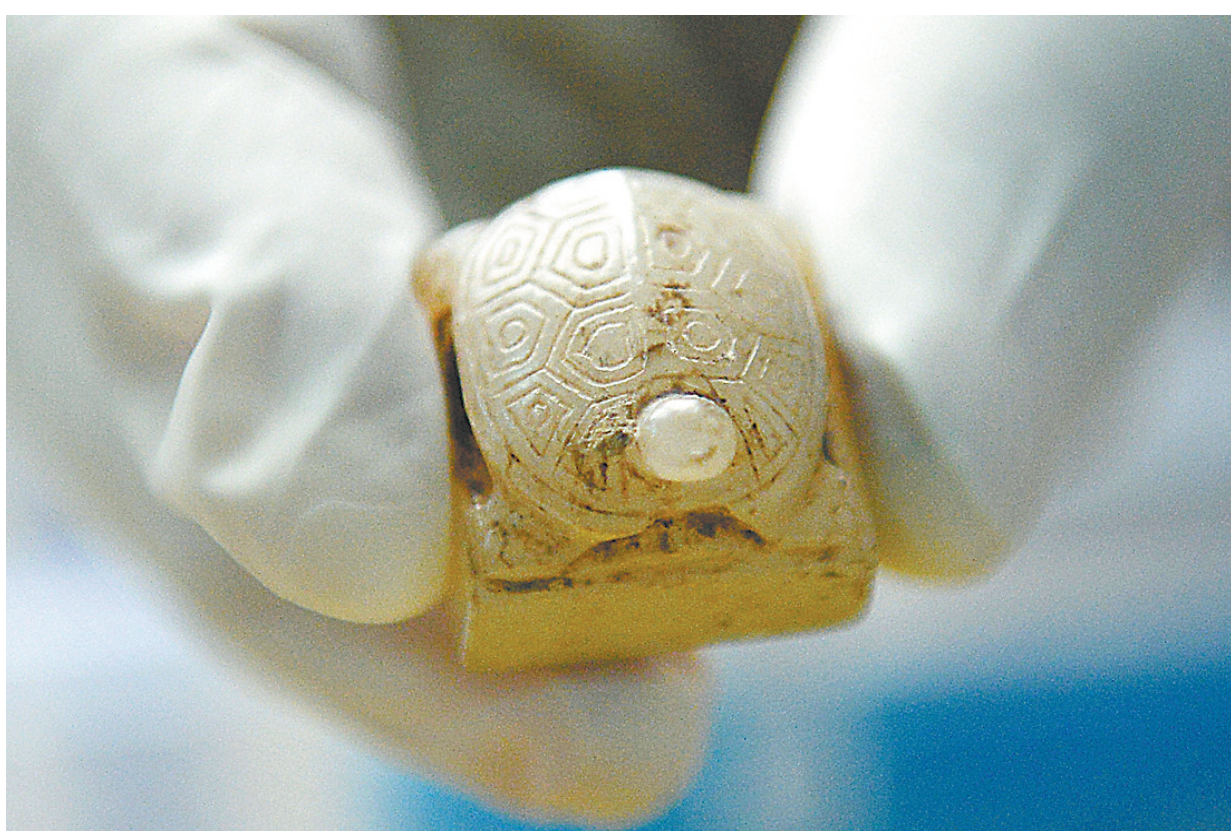
本报讯 昨天8时左右,在哈牡高速公路326公里处一辆哈尔滨江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旅游大巴车在行驶中发生侧翻,事故目前已造成4人死亡13人不同程度受伤。

据王先生介绍,当时他途经现场看到,一辆旅游大巴车侧翻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特别滑,被白色的积雪覆盖,当时客车外有很多乘客从车内爬了出来在等待救援。

记者从现场的救援人员了解到,当时车内有4名乘客被困在客车内的后部位置,其中有3名乘客的头部在车外被压在车下,一名乘客被卡座椅的位置,经过救援人员40多分钟的救援,被困人全部被救出。

经现场120急救人员确认,有4名乘客当场身亡,另有13名伤者被送往医院救治。

目前,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中广)



海昏侯墓启动主棺清理发掘

这是海昏侯墓主棺附近出土的龟形玉印(12月13日摄)。

12月15日,南昌西汉海昏侯墓进入主棺清理发掘的关键阶段,有望从主棺内清理发掘出能证实墓主身份的最核心证据,从而揭开墓主身份的神秘面纱。专家初步估算,主棺清理发掘过程将耗时10多天。截至目前,海昏侯墓已经出土各类文物两万余件。

新华社记者 万象 摄

两高出台安全生产刑案司法解释 “死一伤三”可入罪 6种情形从重罚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5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法同时公布了三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典型案例。

据介绍,2012年至2014年,全国各级法院累计审结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5707件,作出生效判决人数7599人。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共17条,针对此类案件起诉、审判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规定,内容涵盖相关犯罪主体范围、定罪量刑标准、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的具体运用以及相关公职人员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的认定处理等方面的多个重要问题。

“死一伤三”即可入罪,“隐形股东”要担责
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副庭

长沈亮介绍说,此前法律中对于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多个罪名,包括危险物品肇事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均无明确的定罪量刑标准。对此,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作出了明确规定。

司法解释规定,原则上以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作为入罪标准。

此外,该司法解释明确了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和谎报安全事故罪的主体范围。

针对实践中某些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具有特定职务身份的公司、企业管理人员,为了规避法律、法规等,以他人名义投资入股公司、企业,充当“隐形持股人”的情况,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权的

实际控制人、投资人,或者对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可以认定为相关犯罪的犯罪主体。

阻挠事故抢救可按故意杀人罪论处

司法解释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阻挠开展抢救,导致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对被害人进行隐藏、遗弃,致使被害人因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分别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同时对危害生产安全罪的多种从重处罚情节作了专门规定,包括:1.未依法取得安全许可证件或者安全许可证件过期、被暂扣、吊销、注销后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的;2.关闭、破坏必要的安全监控和报警设备的;3.已经发现事故隐患、经有关部门或者个人提出后,仍不采取措施的;4.一年内曾因危害生产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5.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手段,故意逃避、阻挠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6.安全事故发生后转移财产意图逃避承担责任的。

此外,司法解释规定,对于实施危害生产安全犯罪适用缓刑的犯罪分子,可以根据犯罪情况,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动;对于被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日起三年至五年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职业。